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090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集情况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万惠一路 48 号奥园集团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裁胡冉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20 日。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84 人、代表股份数 292,934,7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93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5 人,代表股份数 290,975,0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367%;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有 79 人,代表股份数 1,959,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申司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 229,718,917 股。

(1)表决情况:

同意 62,754,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01%;反对 46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5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836%;反对 46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1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本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申司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 229,718,917 股。

(1)表决情况:

同意 62,754,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01%;反对 46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5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836%;反对 46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1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本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申司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 229,718,917 股。

(1)表决情况:

同意 62,754,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01%;反对 46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5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836%;反对 46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1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本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申司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 229,718,917 股。本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1 交易方案概述

(1)表决情况:

同意 62,751,5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55%;反对 46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99%;弃权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4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766%;反对 46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164%;弃权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0%。

(2)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02 标的资产

(1)表决情况:

同意 62,754,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01%;反对 46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5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836%;反对 46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1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本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4.03 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1)表决情况:

同意 62,754,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01%;反对 46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5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836%;反对 46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1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04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1)表决情况:

同意 62,754,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01%;反对 46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5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836%;反对 46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1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05 保证金及转让方式

(1)表决情况:

同意 62,754,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01%;反对 46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5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836%;反对 46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1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06 交易条件及付款安排

(1)表决情况:

同意 62,754,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01%;反对 46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5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836%;反对 46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1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07 过渡期损益安排

(1)表决情况:

同意 62,738,8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54%;反对 46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99%;弃权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3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083%;反对 46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164%;弃权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53%。

(2)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08 债权债务

(1)表决情况:

同意 62,720,3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62%;反对 47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91%;弃权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1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7260%;反对 47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987%;弃权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53%。

(2)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09 担保事项

(1)表决情况:

同意 62,738,8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54%;反对 46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99%;弃权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3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083%;反对 46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164%;弃权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53%。

(2)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10 人员安置

(1)表决情况:

同意 62,738,8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54%;反对 46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99%;弃权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3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083%;反对 46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164%;弃权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53%。

(2)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11 决议有效期

(1)表决情况:

同意 62,738,8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54%;反对 46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99%;弃权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3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083%;反对 46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164%;弃权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53%。

(2)表决结果:本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申司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 229,718,917 股。

(1)表决情况:

同意 62,738,8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54%;反对 46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99%;弃权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3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083%;反对 46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164%;弃权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53%。

(2)表决结果:本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申司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 229,718,917 股。

(1)表决情况:

同意 62,738,8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54%;反对 46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99%;弃权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3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083%;反对 46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164%;弃权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53%。

(2)表决结果:本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申司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 229,718,917 股。

(1)表决情况:

同意 62,738,8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54%;反对 46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99%;弃权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3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083%;反对 46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164%;弃权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53%。

(2)表决结果:本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申司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 229,718,917 股。

(1)表决情况:

同意 62,738,8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54%;反对 46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99%;弃权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3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083%;反对 46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164%;弃权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53%。

(2)表决结果:本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申司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 229,718,917 股。

(1)表决情况:

同意 62,738,8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54%;反对 46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99%;弃权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3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083%;反对 46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164%;弃权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53%。

(2)表决结果:本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申司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 229,718,917 股。

(1)表决情况:

同意 62,754,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01%;反对 46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5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836%;反对 46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1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本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申司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 229,718,917 股。

(1)表决情况:

同意 62,754,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01%;反对 46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5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836%;反对 46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1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本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申司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 229,718,917 股。

(1)表决情况:

同意 62,754,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01%;反对 46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5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836%;反对 46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1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本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申司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 229,718,917 股。

(1)表决情况:

同意 62,754,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01%;反对 46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5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836%;反对 46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1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本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申司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 229,718,917 股。

(1)表决情况:

同意 62,754,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01%;反对 46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5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836%;反对 46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1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本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交易对方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申司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 229,718,917 股。

(1)表决情况:

同意 62,754,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01%;反对 46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5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836%;反对 46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1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本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申司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 229,718,917 股。

(1)表决情况:

同意 62,754,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01%;反对 46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5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836%;反对 46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1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本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申司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 229,718,917 股。

(1)表决情况:

同意 62,754,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01%;反对 46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5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836%;反对 46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1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本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加期的议案》

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申司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 229,718,917 股。

(1)表决情况:

同意 62,754,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01%;反对 46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5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836%;反对 46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1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本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291,721,6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59%;反对 1,21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9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609%;反对 1,2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3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291,721,6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59%;反对 1,21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9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609%;反对 1,2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3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曹光远律师、柴建刚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1-077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整改暨重整进展和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解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简称"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14.4.9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因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情况,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五)项、第 13.4 条、第 13.6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前期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等情况。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将在重整计划中通过资本公积金差异化转增方式解决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 月 9 日《关于针对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2 月 10 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五)款、第 13.4 条、第 13.7 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且根据第 14.4.10 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自 2021 年 2 月起持续披露的《关于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整改暨重整进展和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现继续就自查整改暨重整相关进展及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整改暨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目前,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公告,公告内容为受理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

2、为明确债权申报有关事项,帮助各位债权人顺利申报债权,管理人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五家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特就债权申报相关问题做出指引。截止本公告日,在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正在持续开展债权审核工作;公司已在管理人的指导下完成未履行完毕合同的梳理工作,管理人已就拟继续履行合同报告法院,法院就同意继续履行的合同作出批复。

3、2021 年 3 月 19 日,管理人发布了《供销大集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对战略投资者招募条件、招募流程等进行了明确,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管理人发布<供销大集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截止本公告日,管理人已与部分意向战投进行接洽,战投招募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

4、2021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 时,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海南高院主持,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网络及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5、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琼破 19 号至(2021)琼破 43 号】,裁定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7 日《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二、风险警示期间的相关风险提示

㈠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虽然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是否形成各相关方认可的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相关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㈡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如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解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㈢业绩亏损风险等相关风险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39,192,583.95 元,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受经济增速下行影响且新冠疫情对传统商超零售企业冲击较大,2016 年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供销大集"或"重组标的")百货商超、大宗贸易、物业经营及金融服务等各项业务全面受到严重影响,2020 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利润。海南供销大集 2020 年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重组标的 2020 年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调整计划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0 年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调整计划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约 18,000 万元至 28,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15 日《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21-067),该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具体数据以公司最终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569 证券简称:天能重工 公告编号:2021-086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能重工	股票代码	3005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瑞征	于新晓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胶州市李哥庄镇海硕路 7 号	山东省青岛胶州市李哥庄镇海硕路 7 号	
电话	0532-58829955	0532-58829955	
电子信箱	ir@qdtnp.com	ir@qdtnp.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00,314,398.82	1,230,820,067.58	-1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4,376,928.68	156,949,890.38	-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6,328,931.38	155,906,147.62	-6.14%
经营活动产生